

### 「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」 研修重點說明

報告人:法務部保護司司長毛有增

報告日期:111年3月10日



### 背景說明

106年司法改革 國是會議





立法院與外 界高度討論





### 修法精神



#### 聯合國

「犯罪與權力濫用 被害人之司法基本 原則宣言」



### 歐盟

「犯罪被害人權利、 支援及保護最低標 準指令」

### 犯罪被害人 權益保障法

以被害人權益保障為核心

提升、擴充為強調

人權、尊嚴與同理





現行條文46條、未分章

1 第一章 總則

12條

2 第二章 保護服務

22條

修正情形

修正41條

删除7條

新增63條

修正後 全文 共7章 103條 3 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

9條

4 第四章修復式司法

6條

5 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

25條

6 第六章 保護機構

24條

7 第七章 附則

5條



### 重點1-提升層級並整合部會及地方政府資源

整合資源、協調政策

行政院

業務規劃、彙整執行情形

主管機關

共同落實各項權益保障

各部會

納入服務網絡合作提供服務

地方政府





### 重點2-增訂保護服務章以完善相關服務

### 建構「家庭為中心」服務模式

明文納入家屬、擴大服務對象



### 完善法律訴訟協助

完善權益告知、強化協助內涵

### 重傷被害人照顧更全面

經費補助、時點提前



### 加強隱私、名譽之保障

更正、移除要求權



### 重點3-強化被害人及其家屬安全保障





請保護我!

## 第三章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

刑事訴訟法舞替代處分

- ✓增加對被告之保護命令(禁止實施危害、跟騷、接近)
- ✓ 違反時:**逕行拘提、再執行羈押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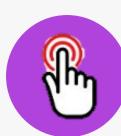
並課以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」之刑責







### 重點4-調整犯罪被害補償金之整體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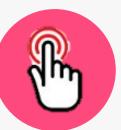


### 彰顯國家責任

代位求償改為社會補助

### 放寬重傷認定

納入健保「重大傷病」





### 補償金額看得到、領的到

單筆定額給付制

### 加速審議效率

以起訴為標準,不待審判



### 簡化審議流程

申請文件簡化、書面審

### 延長申請期限

2年、5年改為5年、10年











### 重點5-保護機構邁向專業化及透明化

- ●董事會組成之多元性
- ●增加專業公會推薦者

執行長及分會主委須具專業背景與經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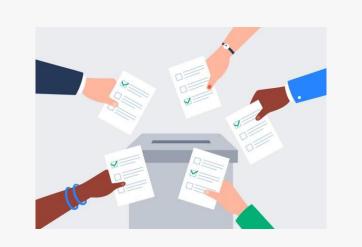


- ●董事長由董事互選
- ●董事採各界推舉制

- ●業務資訊主動公開
- ●增訂服務申訴制度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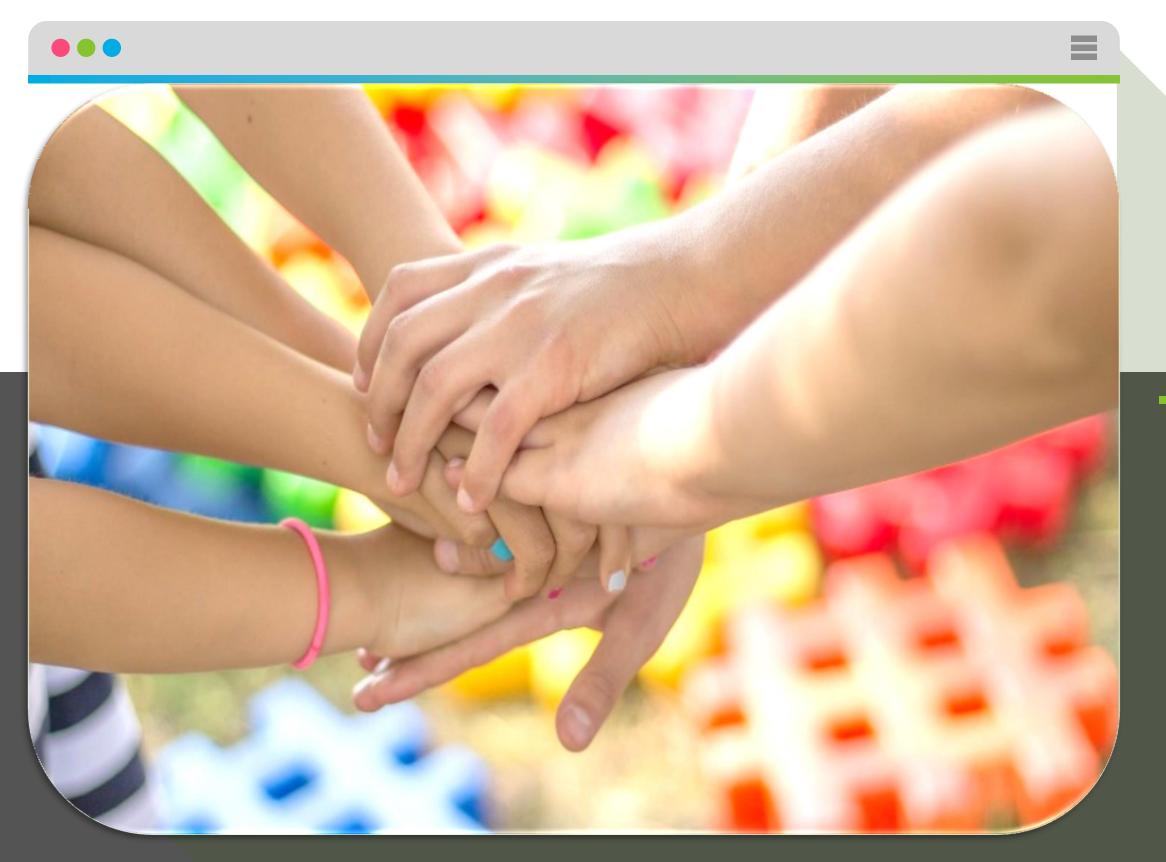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### 修法目標



# 為被害人意外失溫的人生

找回繼續奮鬥的能量

